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樽鴻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逢春
訴訟代理人　陳智義律師
被　　告　尚赫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敏華
被　　告　周廣南
上 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沈宏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0年6月16日前具狀就被告110年2月18日民事辯論意旨狀表示意見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